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1)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2)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配售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配售及認購

於2014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港元認購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由聯席配售代理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總數(或最高認購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9%；及(ii)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同等數目的認購股份根據認購獲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96,900,000港元。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8月13日及2014年8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元收購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潛在收購；及(ii)本集團將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成都吳普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吳普」)51%股權之潛在收購

或投資於成都昊普的項目。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為本集團上述潛在收購提供資金，並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佈放光纖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內幕消息 – 賣方配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告知，於2014年9月18日，賣方與各買方已訂立控股股東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即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各自同意按每股控股股東配售股份1.6港元的價格(相當於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購買75,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於控股股東配售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7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聯席配售代理。

賣方Bright Warm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62,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71%。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港元認購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配售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為6,2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 1.6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78 港元折讓約 10.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58 港元折讓約 9.0%。

配售價(或認購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定及促成身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承配人並非本公司或賣方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該等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已悉數繳足、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於配售完成日期連同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須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出售。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即配售協議簽訂之日後四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總面值為6,250,000港元的最多62,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9%；及(ii)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完成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的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價」一段。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規定訂約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的權利。

概無條件可予豁免。本公司及賣方均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有關條件。倘上述條件於2014年9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協議的訂約各方有關認購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協議賣方概不得就認購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的權利及應作出的補救除外。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如發生下列事件，聯席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聯席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終止後，協議的訂約各方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協議的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若聯席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其須於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後盡快向賣方交回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收取的所有股份，方式為(i)存入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如彼等通知聯席配售代理)或(ii)(如賣方選擇)退回彼等收取的股份的股票，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購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上文所述所有認購條件達成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9,02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同等數目的認購股份根據認購獲認購，則認購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及認購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9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55港元。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8月13日及2014年8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元收購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潛在收購；及(ii)本集團將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成都昊普環

保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吳普」) 51% 股權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於成都吳普的項目。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為本集團上述潛在收購提供資金，並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佈放光纖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內幕消息－賣方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賣方(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告知，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賣方已與各買方(即 Richlink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Management Co.,Ltd (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訂立控股股東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Richlink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Management Co.,Ltd (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即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各自同意按每股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1.6 港元的價格(相等於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購買 75,000,000 股股份及 65,000,000 股股份。控股股東配售協議為無條件，且預期各項控股股東配售協議將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如賣方所告知，各買方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賣方或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並無一致行動。

控股股東配售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出售限制承諾

就配售而言，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一(1)年當日或之前，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所控制公司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

況下)(i)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惟不包括配售股份及控股股東配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但於認購前；(i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v)緊隨控股股東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2)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但於認購前		(3)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		(4) 於控股股東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附註1)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62,980,000	62.71	1,000,480,000	59.02	1,062,980,000	60.48	922,980,000	52.51
郭阿茹女士 (附註3) 承配人	151,000,000	8.91	151,000,000	8.91	151,000,000	8.59	151,000,000	8.59
Richlink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Management Co.,Ltd	10,195,000	0.60	10,195,000	0.60	10,195,000	0.58	10,195,000	0.58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	—	62,500,000	3.69	62,500,000	3.56	62,500,000	3.56
現有公眾股東	—	—	—	—	—	—	75,000,000	4.27
	—	—	—	—	—	—	65,000,000	3.70
	470,945,000	27.78	470,945,000	27.78	470,945,000	26.79	470,945,000	26.79
總計	<u>1,695,120,000</u>	<u>100.00</u>	<u>1,695,120,000</u>	<u>100.00</u>	<u>1,757,620,000</u>	<u>100.00</u>	<u>1,757,62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為Bright Warm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2. Ordillia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姜長青先生的配偶。

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告而言，指姜長青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Bright Warm Limited
「控股股東配售協議」	指	Bright Warm Limited與各買方於2014年9月18日訂立的兩份無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分別向各買方出售75,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指	於控股股東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合共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即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9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予促使的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2,5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14年9月17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即2014年9月23日)，或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應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62,5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ichlink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Management Co.,Ltd (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其數目將相當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right Warm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4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